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不得泄漏公司尚未公布的重要信息,追究泄漏重要信息人的责任, 防止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未得到明确授权和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和部门责任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处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
- 2、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策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和联系,及时回复询问,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 4、负责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内容:
- 5、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 6、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联系,形成良好的 沟通关系:
-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活动。

第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指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遵循公平原则,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人员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

第十二条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三条 在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明确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及时更新已披露的信息。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进行持续和完整的披露。

第十五条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互联网、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 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并 采取有效方式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第十八条 互联网

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发布信息外,还可通过公司网站披露信息、 答复咨询。公司互联网址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设立投资者信箱,以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对于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尽量以公开方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上述活动如采取 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公布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如不能采取网 上公开直播方式,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条 一对一沟通

必要时通过一对一的沟通的方式,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 建议。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提供便利,并尽 可能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现场参观

妥善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避免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二条 电话沟通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必要时,公司将增设专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务。公司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关系顾问支付报酬。报酬额度由董事会薪酬委员

会批准。

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重大信息。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应平等予以提供。

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新闻媒体

不得以媒体采访或其它新闻报道的方式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提供的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或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